

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等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横峰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横峰街道 2024 年度河道保洁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9445.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5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